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做出相应的变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1、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5月2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财务报表格式

2019年4月30日，国家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公司将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

2、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主要包括：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二）新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资产负债表

1) 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

2) 资产负债表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2、利润表

1)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不产生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